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意见

为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与学位授权点建设的不断发展，稳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对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完善优化，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修订原则

1.培养方案的优化完善应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教育部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《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〔2013〕1号）、《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》（教研[2013]3号）、《一级学科博士、硕士学位基本要求》等文件规定为依据，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的高标准、对标国家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，突出研究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。

2.培养方案的优化完善应大胆借鉴国内外优势院校、学科的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，坚持因材施教、学以致用的原则，提高培养方案的针对性。

3.体育学按照二级学科（含自设学科）设置培养方案，其他学科原则上按照一级学科设置培养方案。

4.体育学各二级学科培养方案设置应处理好博士、学术型硕士、专业型硕士课程体系的衔接与层次区分，其他各学科培养方案设置应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特色与优势，优化培养过程，提高培养效益。

5.课程的设置应科学、合理，应有一定的广度与深度，应覆盖本学科的前沿知识和社会对高层次人才的能力需求，避免因人设课、重复设课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1.自设二级学科的学科介绍（其他学科不用撰写）

统一以“本学科是XX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的二级学科，……”开头，应简单介绍本学科的主要特点、研究领域与特色等，一般200字以内。

2.培养目标

统一以“本学科旨在培养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……”开头，应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和学校研究生培养的总体目标要求，要能体现出本学科在高层次人才培养方面的理念与特色，一般采用总分式结构。

3.研究方向

研究方向的设置应科学规范，具有一定的稳定性，一般情况下应与设置的教研室相对应，应能体现出学科特色及具体的研究领域。

具体研究方向的设置要求参见《北京体育大学自主设置二级学科及研究方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。

4.学制、学习年限、学分要求

（1）博士

基本学制为4年，学习年限为4-7年，总学分不少于25学分，其中包括：

公共必修课12学分：研究生院统一开课，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当代2学分、外语4学分、科研方法课2学分，科学伦理与学术规范2学分、如何写好科研论文2学分。

培养过程3学分：依据各学院提交的“三个办法”提交成绩，包括学术活动1学分、实践活动1学分、中外经典著作和专业文献阅读1学分。

专业基础课不少于6学分。

专业方向课不少于4学分。

（2）学术型硕士

基本学制为3年，学习年限为3-6年，总学分不少于43学分（运动项目类研究方向不少于47学分），其中包括：

公共必修课13学分：研究生院统一开课，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、外语4学分、科研方法课2学分，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（社会学科类）或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（自然科学类）、科学伦理与学术规范2学分、如何写好科研论文2学分。

培养过程4学分：依据各学院提交的“三个办法”提交成绩，包括学术活动1学分、实践活动2学分、中外经典著作和专业文献阅读1学分。

专业基础课不少于22学分。

专业方向课不少于4学分，运动项目类专业方向课不少于8学分。

（3）专业型硕士

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有具体要求的，按照教指委要求设置培养方案；无具体要求的，基本学制为2年，学习年限为2-5年，总学分不少于42学分（运动项目类研究方向不少于46学分），其中包括：

公共必修课8学分：研究生院统一开课，包括自然辩证法概论2学分、外语2学分、科学伦理与学术规范2学分、如何写好科研论文2学分。

培养过程6学分：依据各学院提交的“三个办法”提交成绩，包括学术活动1学分、实践活动4学分、中外经典著作和专业文献阅读1学分。

专业基础课及专业领域核心课不少于24学分。

专业方向课不少于4学分，运动项目类专业方向课不少于8学分。

5.课程设置

具体要求同上述4，应具体列出研究生课程一览表

6.其他

包括培养方式、国际交流、学位论文、毕业及学位审核、培养方案的修订、执行与检查等，一般按照统一规定即可。如有特殊要求，须单独列出。